

## 原民會完成花蓮縣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1萬1,392公頃

原住民族委員會今(10)日於花蓮縣美侖飯店，召開「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推動情形及花蓮縣改進方案」說明會。由夷將 Icyang 主委親自說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自 1990 年開始辦理到現在，在花蓮縣的部分已完成 1 萬 1,392 公頃，原民會為進一步保障族人鄉親權益針對花蓮縣規劃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加速方案。

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原住民族在 1988 年到 1993 年發起三次還我土地運動，當年族人提出的各項訴求，陸續成為現今重要的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其中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就是當年政府回應族人還我土地運動的訴求之一。本次針對立法院提案要求加速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研議規劃花蓮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方案，加速政府歸還土地的效率。

夷將 Icyang 主委進一步表示，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是國家面對轉型正義中的重要議題，因此蔡總統多次在不同場合作出重要政策宣示，原民會亦採取穩健且務實的政策思維，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法制及措施，於 107 年起採分流立法後，已完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的修法，並且獲得許多具體成果，其中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取消他項權利登記滿 5 年始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限制規定，迄今已約有 3 萬 5,000 筆土地完成所有權登記，面積約 1 萬 4,500 公頃，約 3 萬族人受益；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則擴大補償範圍至 6 萬 5,325 公頃，110 年度補償金額 18.74 億元，具體實踐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政策。